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育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8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育增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

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林育增因詐欺數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）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「無意見」及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於111年8月25日至9月23日間密集所犯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相似、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應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7	日
			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吳進發			
					法官	廖素琪			
					法官	許冰芬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黃栗儀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附表：受刑人林育增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04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（2次）、有期徒刑1年2月（2次）、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3月、有期徒刑1年4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8月25日至111年9月23日	111年9月14日、111年9月20日
偵 查（自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295、1382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40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2、13號
	判 決 日 期	114/09/17	114/07/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65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2、1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5/01/07	115/05/14（二審撤回上訴）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1.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154號	1.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710號

(續上頁)

01

	2. 編號1所示之罪經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 月	2. 編號2所示之罪經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 月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